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得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2,675,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980,257.4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2,675,2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人：张腾

咨询电话：010—58300807

传真电话：010—58300805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7日